

办理103项公证事项“最多跑一次”

市司法局出台新规 9月起实施

据市司法局消息,《上海市办理公证“最多跑一次”工作方案》已于日前正式印发。《方案》明确,从今年9月1日起,全市所有公证机构在103项公证事项办理过程中,可实现办证群众“最多跑一次”。届时,近三分之一的公证业务事项都可便捷办理。

2017年9月4日,上海市司法局下发《办理公证“最多跑一次”试点工作方案》,在东方、徐汇、杨浦、长宁、闵行等6家公证机构开展试点工作。各试点机构通过12348上海法网平台、自有网站、微信、APP等线上服务平台和现场办证大厅受理“最多跑一次”业务,同时提供快递送达、代办等相关服务。

对于出生、身份、曾用名;学历、学位;职务(职称)、资格;证书(执照)、文本相符等4类法律关系简单、事实清楚、无争议的公证事项,只要申请材料齐全、真实,符合法定受理条件,要实现让当事人“最多跑一次”。各试点单位在此4大类的基础上,探索扩大试点事项,已经办理的事项已达38项。

据统计,截至今年7月底,全市共办理“最多跑一次”公证15821件(出具公证书8557件,代办领事馆认证、房产证、抵押登记等业务5778件,提供邮寄公证书服务1486件);其中,线上受理占比70.55%,长宁、杨浦、闵行试点业务均全部实现线上受理;徐汇三分之二的试点业务实现线上受理,其余三分之一为线上咨询后到现场受理;东方则采取线上与线下同时提供“最多跑一次”服务。此外,接受“最多跑一次”公证相关咨询14279次。

“总体来看,这项试点工作基本达到了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的效果,在一定程度上方便了市民办事,受到了群众普遍欢迎。”市司法局相关负责人表示,试点初期,

6个机构每月受理“最多跑一次”的事项数量在600余件,而现在已经达到1400余件。“试点工作总结出的经验,将被推广到全市各公证机构。”

据介绍,今年9月1日起实行的《上海市办理公证“最多跑一次”工作方案》将公证“最多跑一次”服务推广到全市各公证机构,办理公证“最多跑一次”业务类型也从试点的4大类事项,扩大到103个事项,涉及中国公证协会印发的《公证业务分类表》所列事项中一级目录11项、二级目录40项,覆盖近三分之一公证事项。

《方案》明确,对于法律关系简单、事实清楚、无争议的公证事项,只要当事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真实,符合法定受理条件,均应实现让当事人“最多跑一次”的目标。

据介绍,用于出国游学、旅游等用途的其他委托、其他声明;犯罪记录;专利证书;营业执照;存款证明等公证事项都在此次扩大的范围之内。而较为复杂的遗嘱公证、赠予公证、继承公证等事项均不在列。

据市公证协会相关负责人透露,在三分之一的公证事项办理实现“最多跑一次”的基础上,协会还梳理出十多项事实类的公证事项,比如说婚姻关系、亲子关系等。未来,或许可以实现公证“一次都不用跑”,通过网上就能直接办理。

市司法局倡导各公证机构通过“12348上海法网-公证服务-在线公证”统一入口,或自有网络服务平台,在线受理“最多跑一次”申请。对于具备网上申办条件的公证事项,要积极探索网上申请、网上受理、网上审核、网上缴费。市民可通过联系相关公证机构获取公证事项办理的材料。

民生速递

本市推出多项临床药学服务措施 77家医院年内开出药学门诊

据市卫计委透露,为提高患者用药安全性和依从性,更加规范合理使用药物,提高医疗服务质量和治疗效果,本市医疗机构近一段时间以来,推出多项临床药学服务措施。在原先本市所有医疗机构都设立药物咨询窗口的基础上,目前已有52家二、三级医院陆续开出了药学门诊,包括药物治疗管理(MTM)门诊、多学科联合(MDT)药师门诊和特定专科药学门诊。另有25家医院将在今年内开设药学门诊。

药学门诊一般由医院资深药学人员坐诊,重点帮助患者实现药物治疗自我管理,解决多种药物、多个疾病同时存在时的复杂用药问题,并对服药后发生不良反应的患者提供释疑及处理建议服务。部分二、三级医院还结合药学结对帮扶工作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联合开设药学咨询门诊。

据了解,目前全市医疗机构共有药学专业技术人员10000余名。其中,主要参与临床一线药学服务实践工作的临床药师1100多名,他们是“以病人为中心、以合理用药为核心”的临床药学服务骨干队伍。为适应新形势,推动药学服务转型发展,未来几年,这一数字还将成倍增长。作为临床治疗团队的一员,医院临床药师全职下沉到临床专科、全天候在临床病区工作、全程参与临床诊疗活动,在临床一线针对患者个体情况,特别是孕妇、哺乳期妇女、儿童、老年患者等,优化用药方案,实施药学监护,进行用药教育,提供用药咨询,随访药物

用结果,评价药物疗效等。社区临床药师,则活跃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患者提供用药指导、药物咨询和合理用药宣传等专业服务。

此外,医院药师还开展治疗药物监测,设计个体化给药方案;开展慢病药物治疗管理,对患者提供药物治疗重整、评估、干预、跟踪及再评估;走进社区、老年大学、居委会等地经常性开展公益的合理用药咨询和合理用药科普讲座,让大家在家门口享受到专业临床药师的优质服务,为大家安全合理用药、提高健康素养保驾护航。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上海办事处与中溢长茂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上海办事处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中溢长茂有限公司。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上海办事处特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上述债权转让事实。

中溢长茂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上海办事处
中溢长茂有限公司
2018年8月9日

序号	债务人	担保合同编号(或合同签约时间)	担保人
1	上海康基物资有限公司	第20110101	汤佩华、钟亚兴、李立强

案例分析

公司组织旅游,能否抵扣年休假?

案情简介

2015年7月1日,曹某与上海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期限为2015年7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的劳动合同。劳动合同到期后,公司不再与曹某续签劳动合同。曹某向劳动人事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要求公司支付在职期间的年休假待遇。

庭审中,公司认为曹某在职期间曾组织曹某所在的团队集体旅游,安排曹某于2016年韩国旅游7天、2017年浙江旅游5天,其旅游的天数早已超过应享受年休假的天数,故曹某无权主张未休年休假工资。而曹某对此并不认可,称安排旅游是单位组织的活动,事先并未告知旅游天数予以抵扣年休假天数,公司安排旅游是一种福利活动,不能和法定年休相混淆,对被申请人的说法不予认可。

那么,公司安排组织旅游,能否抵扣劳动者的年休假呢?劳动人事仲裁委员会判定,被申请人组织旅游系其单位福利,且双方在事前也未就组织旅游可抵扣年休假做过约定,故被申请人组织旅游的天数不能视为年休假,不能抵扣,应依法支付年休假待遇。

分析点评

《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第五条规定:单位根据生产、工作的具体情况,并考虑职工本人意愿,统筹安排职工年休假。年休假在1个年度内可以集中安排,也可以分段安排,一般不跨年度安排。单位因生产、工作特点确有必要跨年度安排职工年休假的,可以跨1个年度安排。该规定允许单位统筹安排年休假是考虑

到用人单位的实际生产需要和工作安排,避免因劳动者临时申请休带薪年假影响企业的生产进度和工作效益,因为安排的主动权在于用人单位,即使劳动者主动要求年休休息也是需要经过用人单位的同意。但用人单位的“统筹安排”指的仅仅是对劳动者休带薪年假具体时间的安排,而不包含对享受带薪年假的具体形式的安排,劳动者具有自主安排休假时间与方式的权利。

公司统一安排组织旅游,并不符合劳动者可以自主安排休假方式的特征。一方面,旅游为公司统一安排,劳动者是因为服从公司的安排而参加。有些公司还会在旅游过程中安排工作会议,从某个角度上说,这也是一种工作;另一方面,旅游属于公司的集体活动,而非劳动者的个人休假,劳动者对此没有太多自主选择权。公司给劳动者安排外出旅游、报销旅游费用等,只是在高于法定标准之外给劳动者的福利待遇,是公司为了激励劳动积极性、提高劳动者待遇的一种方式,但从带薪年假制度本身来看,旅游时间毕竟不是劳动者可自由支配休息的时间,因此不能与年休假相抵扣。

实践中,有部分公司有生产淡季和旺季之分,往往将劳动者的年休假统一安排在生产淡季或者法定春节假日前后。如果公司想用安排外出旅游等相应的福利待遇来折抵年假的天数,应该将其通过公司规章制度程序变成具体的规定,同时提前向劳动者告知公示,与劳动者达成一致、得到劳动者的确认同意后才能予以抵扣。

上海市静安区民政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公告

静安区民政局公告[2018]第1号

经调查,下列25家社会组织因连续两年及以上未按规定参加社会组织年度检查,违反了《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三条之规定,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对其实施撤销登记的行政处罚。

现依法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限下列社会组织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到我局领取《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有关规定,下列25家社会组织对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享有陈述、申辩及要求举行听证等权利。如下列25家社会组织要求听证,请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3日之内与本机关取得联系,书面告知陈述、申辩的内容及是否要求听证,逾期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本机关地址:大统路480号1215室 邮编:200070

联系人:陈艳华 电话: 33094700、33094711

拟给予撤销登记行政处罚的社会组织名单:

序号	社会组织名称	登记证号
1	上海爱意依婚姻介绍所	0333
2	上海市闸北区永寿敬老院	0197
3	上海市美容艺术函授学校	0076
4	上海星空联盟航空培训中心	0048
5	上海创一职业技术教育中心	0166
6	上海市闸北区中信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0070
7	上海君安计算机培训学校	0081
8	上海静安区国艺时装高级进修学校	0048
9	上海红满天数码艺术职业培训学校	0186
10	上海休闲职业技能培训中心	0145
11	上海市连梅痕时尚艺术学校	0212
12	上海海思职业培训学校	0217
13	上海市饮食服务学校	0043
14	上海福泰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0241
15	上海恒逸科技职业技术培训中心	0138
16	上海市静安置业进修学校	0173
17	上海绿色装饰工程职业技术培训学校	0113
18	上海闽光静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0044
19	上海南洋技能培训中心	0095
20	上海翎秀服装模特培训中心	0073
21	上海美立方美容职业技能学校	0071
22	上海王磊形象艺术培训中心	0088
23	上海智能餐饮服务培训学校	0026
24	上海人才教育进修学校	0273
25	上海静安区春申书画学会	0049

特此公告

静安区民政局

2018年8月9日